

私立醫療機構新舊負責醫師權利義務概括承受契約書 (範本)

系爭醫療機構因負責醫師由舊負責醫師（下稱甲方）變更為新負責醫師（下稱乙方），甲乙雙方為權利義務之概括承受簽訂本契約，內容如下：

一、系爭醫療機構名稱：

二、系爭醫療機構地址：

三、系爭醫療機構之總樓地板面積：

四、系爭醫療機構之樓層：

五、系爭醫療機構之診療科別：

六、系爭醫療機構之服務設施：

（一）床數：

（二）設施設備：

七、醫事人員：

八、甲乙雙方同意，系爭醫療機構所在地為原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且無變更使用用途，其構造設備則依取得建築執照當時之法令，室內內部裝修材料應依現行規定檢討改善。

九、【若系爭醫療機構非為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者，本條刪除、不拘束甲乙雙方】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事宜：新負責醫師於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負責醫師登記之日起 15 日內，應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十、【若舊負責醫師未領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者，本條刪除、不拘束甲乙雙方】

管制藥品事宜：新負責醫師於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負責醫師登記之日起15日內，應依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與登記證核發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署辦理變更登記。

十一、【若系爭醫療機構非為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所稱之人工生殖機構者，本條刪除、不拘束甲乙雙方】

人工生殖機構事宜：新負責醫師於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負責醫師登記之日起1個月內，依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第11條之相關規定，向衛生福利部報備。

十二、【若系爭醫療機構非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之認可醫療機構者，本條刪除、不拘束甲乙雙方】

勞工體格健康認可醫療機構事宜：新負責醫師於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負責醫師登記之日後，新負責醫師應依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5項規定，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

十三、系爭醫療機構之名稱、地址、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及樓層、服務設施裝備、人員及診療科別等均維持現狀，僅單純更換負責人；且甲方即舊負責醫師之所有權利義務，將由乙方即新負責醫師概括承受。

立約人：

甲方：舊負責醫師姓名(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新負責醫師姓名(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